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0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17-18/F, IFC Tower E, No.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China
Tel: +86 574-8732 6088 Fax: +86 574-8789 3911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6
(二)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6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0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1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公司的设立.....	15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5
(二) 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8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9
(四)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20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21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22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22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一) 公司的发起人.....	24
(二) 公司的股东.....	24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合法性.....	28
(五) 发起人的资产或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29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一)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3
(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33
(四)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34
(五)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34
(六) 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	35
八、公司的业务.....	36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6
(二) 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37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38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38
(五) 公司持续经营.....	3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一) 公司的关联方.....	39
(二) 关联交易.....	44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7
(四)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	47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一) 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53
(二) 公司的知识产权.....	54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58
(四)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59
(二) 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69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69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一) 公司的增资扩股	70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70
(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70
(四)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71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7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72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72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74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78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79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79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80
(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情况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82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84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85
（四）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8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8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宏德众悦/股份公司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有限	指	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公司名称
公司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宁海德悦	指	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德众悦的机构股东之一
宁海宏德	指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德众悦的机构股东之一
宏德新材料	指	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思友教育	指	宁波思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宏德众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宏德众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一层	指	宏德众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合称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宏德众悦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2月11日签署的《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744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175号《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876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5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

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挂牌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宏德有限系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由股东孔长和、孔美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自宏德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 2 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宏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 2 年。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宏德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股东孔长和、孔美霞以货币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足额缴纳。

根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海分所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威宁海验字[2006]第 172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 15 时

止，宏德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孔长和、孔美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宏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16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以货币方式增资 171 万元、股东金燕美以货币方式增资 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0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宏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孔炳斌、金燕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3、2019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以货币方式增资 760 万元、股东金燕美以货币方式增资 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1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宏德有限已收到股东孔炳斌、金燕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4、2021 年 12 月，公司由宏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将宏德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5,364,113.71 元，按 6.53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55,364,11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5、2021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宏德众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6 万元，其中：宁海宏德货币出资 660 万元，100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560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海德悦货币出资 105.6 万元，16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89.6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宏德众悦已收到宁海宏德、宁海德悦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 765.6 万元，其中 116 万元

作为股本，64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116 万元、实收资本 1,116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上述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900915163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宏德有限系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由股东孔长和、孔美霞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且不存在争议；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且已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900915163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德众悦系由宏德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从 2006 年 8 月 7 日宏德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宏德众悦系以宏德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55,547.02 元、59,500,886.90 元、24,824,146.95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96.30%、96.87%、93.82%；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81,858.73 元、11,066,515.55 元、2,572,351.77 元；报告期末的股本为 1,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983,345.54 元。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且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

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一层”在报告期内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

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无罪犯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业务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的访谈，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包括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宏德、宁海德悦，2 名自然人股东孔炳斌、金燕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宏德众悦系在宏德有限基础上，以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 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除应执行《公司法》《业务规则》有关股票限售安排的规定外，无约定性的其他股票限售安排。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安信证券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从事挂牌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 宏德有限的设立

宏德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孔长和、孔美霞，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孔长和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孔美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6 年 7 月 12 日，孔长和、孔美霞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孔长和、孔美霞以货币各出资 10 万元，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足额缴纳。

2006 年 8 月 4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宁海验字[2006]第 17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 15 时止，宏德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孔长和、孔美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8月7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向宏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2877）。

宏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长和	10	10	50%
2	孔美霞	10	10	50%
总 计		20	20	100%

2. 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众悦系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设立方式和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8日，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聘任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随后，宏德有限通过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核准申请；宁波市工商局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确认了审计和评估结果；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5,364,113.71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8,477,745.28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1,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55,364,113.7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5,364,113.71元按6.536: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55,364,11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书》亦规定了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违约条款等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	950	95%
2	金燕美	50	50	5%
总计		1,000	1,000	100%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平利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孔炳斌、金燕美、蒋君婵、孔长和、赖真志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董井智、卢丽娜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平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2 日,宏德众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炳斌为董事长;聘任孔炳斌为总经理,聘任金燕美、赖真志为副总经理,聘任蒋君婵为财务总监,聘任金燕美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宏德众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平利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依法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宏德众悦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90091516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孔炳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除上述程序外，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下述“（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1）宏德众悦的发起人为 2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宏德众悦系由宏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3）宏德众悦的设立已经宏德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立信会所

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宏德众悦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宏德众悦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变更核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宏德众悦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且已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宏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具体如下：

1、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

2021年12月9日，立信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5,364,113.71元。

2、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21年12月10日，银信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8,477,745.28元。

3、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22年2月28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362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2日,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经立信会所审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宏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5,364,113.71元,前述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1,000万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亦为1,000万元,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宏德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宏德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额均已实际缴纳到位。

宏德众悦是由宏德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德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该等出资已经由立信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2 号）验证足额缴纳。

宏德众悦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宏德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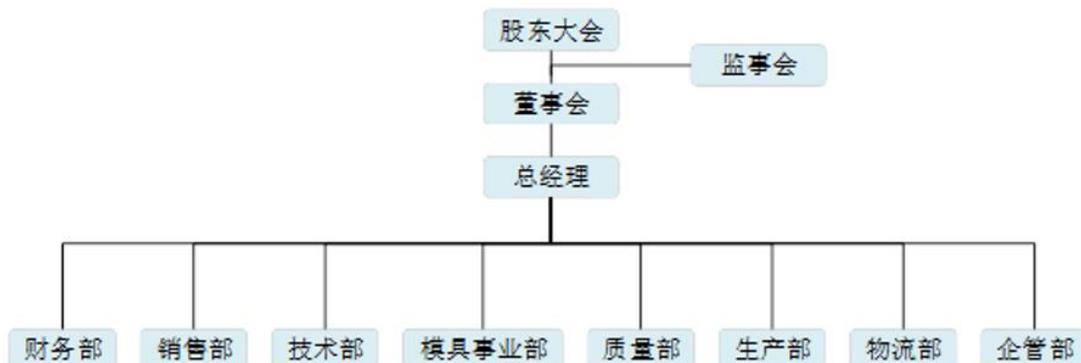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宏德众悦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系统，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9760001040004911。公司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900915163。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完税证明、税收缴纳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宏德众悦系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孔炳斌、金燕美。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330226198203 *****	浙江省宁海县深甌镇 孔横村上横山一组**号	950	95%
2	金燕美	330324198101 *****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 道梅林村6组**号	50	5%
总 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德众悦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4名，其中2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	85.1254%
2	金燕美	50	4.4803%
3	宁海宏德	100	8.9606%
4	宁海德悦	16	1.4337%
总 计		1,116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孔炳斌

孔炳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8203****，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深甌镇孔横村上横山一组**号。

2. 金燕美

金燕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8101****，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村6组**号。

3. 宁海宏德

宁海宏德成立于2021年10月20日，系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MA7C11W61Q的《营业执照》。

根据宁海宏德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宏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C11W61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1幢3楼（自主申报工改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炳斌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宏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燕美	有限合伙人	505.50	76.5909%
2	谢玉华	有限合伙人	29.70	4.5000%
3	梁永军	有限合伙人	19.80	3.0000%
4	李平娟	有限合伙人	19.80	3.0000%
5	蒋君婵	有限合伙人	29.70	4.5000%
6	孔美霞	有限合伙人	49.50	7.5000%
7	孔炳斌	普通合伙人	6.00	0.9091%
总 计			660.00	100%

4. 宁海德悦

宁海德悦成立于2021年10月20日，现持有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MA7C8KLC0N的《营业执照》。

根据宁海德悦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德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C8KLC0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时代西路 128 号 2-19 室 （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炳斌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海德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燕美	有限合伙人	594	99%
2	孔炳斌	普通合伙人	6	1%
总计			6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位自然人股东皆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经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2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宏德、宁海德悦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同时，《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东资格没有作出特别规定。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宏德、宁海德悦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等资料，

并经宁海宏德、宁海德悦声明与承诺，宁海宏德、宁海德悦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宏德、宁海德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公司自然人股东孔炳斌与金燕美系配偶关系；

2、公司自然人股东孔炳斌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宏德 0.909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宁海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德悦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宁海德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自然人股东金燕美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宏德 76.5909%出资份额，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宁海德悦 99%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合法性

宏德众悦由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宏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共计股本 1,000 万元整。

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宏德众悦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原登记于宏德有限名下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公司名下或者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的资产或权益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德众悦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孔炳斌直接持有 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12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炳斌、金燕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如下：

（1）孔炳斌与金燕美系配偶关系，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89.6057%，且孔炳斌系宁海宏德、宁海德悦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控制宁海宏德、宁海德悦合计所持公司 10.3943%股份的表决权。故，孔炳斌与金燕美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100%。

（2）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孔炳斌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至今，孔炳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燕美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故，孔炳斌、金燕美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孔炳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孔炳斌和金燕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6 年 8 月，宏德有限设立

宏德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孔长和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孔美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6 年 7 月 12 日，孔长和、孔美霞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孔长和、孔美霞以货币各出资 10 万元，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足额缴纳。

2006 年 8 月 4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宁海验字[2006]第 17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 15 时止，宏德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孔长和、孔美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向宏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2877）。

宏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长和	10	10	50%
2	孔美霞	10	10	50%
总计		20	20	100%

2、2016年6月，宏德有限第一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3日，宏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孔长和将其所持宏德有限5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孔炳斌，同意股东孔美霞将其所持宏德有限45%股权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孔炳斌、所持宏德有限5%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金燕美；前述股权转让后，孔炳斌出资19万元、持有宏德有限95%股权，金燕美出资1万元、持有宏德有限5%股权。2016年5月25日，孔长和与孔炳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孔美霞分别与孔炳斌、金燕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5月25日，宏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以现金方式增资171万元、股东金燕美以现金方式增资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出资190万元、占股权比例95%，股东金燕美出资10万元、占股权比例5%。

同日，孔炳斌、金燕美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孔炳斌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占注册资本95%，在2016年8月20日前缴纳；股东金燕美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5%，在2016年8月20日前缴纳。

2016年5月26日，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涉税意见书》，确认本次股权变更相关涉税事项已完结。

2016年6月8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变更登记并向宏德有限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孔炳斌分别于2016年7月1日、8月1日向宏德有限出资30万元、141万元；股东金燕美于2016年8月11日向宏德有限出资9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190	190	95%
2	金燕美	10	10	5%
总 计		200	200	100%

3、2019年6月，宏德有限第二次股权变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4日，宏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以货币方式增资760万元、股东金燕美以货币方式增资4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出资950万元、占股权比例95%，股东金燕美出资50万元、占股权比例5%。

同日，孔炳斌、金燕美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孔炳斌以货币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95%，在2030年8月20日前缴纳；股东金燕美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在2030年8月20日前缴纳。

2019年6月24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变更登记并向宏德有限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孔炳斌于2021年10月25日向宏德有限出资760万元；股东金燕美于2021年10月30日向宏德有限出资4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	950	95%
2	金燕美	50	50	5%
总 计		1,000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付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由宏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了一次股本变动。

2021年12月13日，宏德众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2日，宏德众悦与宁海宏德、宁海德悦签订《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28日，宏德众悦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增资协议，宏德众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6万元；股份总数相应由1,000万股增加至1,116万股，增加股份总数116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6万元由宁海宏德、宁海德悦出资，其中：（1）宁海宏德向公司货币出资660万元，

其中100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560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 宁海德悦向公司货币出资105.6万元，其中16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89.6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8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变更登记并向宏德众悦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宁海宏德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向宏德众悦缴纳增资款100万元、560万元；宁海德悦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向宏德众悦缴纳增资款5.6万元、10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宏德众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	85.1254%
2	金燕美	50	4.4803%
3	宁海宏德	100	8.9606%
4	宁海德悦	16	1.4337%
总计		1,11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德众悦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股本均已足额缴付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未设置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五）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六）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公司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宏德众悦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包括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管理运作私募投资基金所募集资产的专业机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424428），公司已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2）海关注册及检验检疫备案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公司已履行海关注册及检验检疫备案手续，备案号：3859200015，海关编码：3302964A3H，有效期：长期。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IATF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5543），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注塑管件和支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6日。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8522Q12084R0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注塑管件和支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甬E2021011），公司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8522E11042R0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注塑管件、支架的制造和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与其经营范围相符，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且，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股权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1	2006年8月7日	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2	2016年6月8日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年3月29日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及其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4,255,547.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30%，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9,500,886.9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87%，2022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4,824,146.9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3.8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拥有经

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或进行了相关年度报告的公示；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东孔炳斌直接持有公司 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125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控股股东孔炳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孔炳斌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金燕美、宁海宏德。有关金燕美、宁海宏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孔炳斌和金燕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关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和金燕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

东”。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宁海宏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持有宁海宏德 0.909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宁海宏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

(2) 宁海德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持有宁海德悦 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宁海德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

(3) 思友教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直接持有思友教育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燕美直接持有思友教育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思友教育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思友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思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GUDJ7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村（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孔炳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应用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软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乐器、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70%
	2	金燕美	30%
	总计		100%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孔炳斌、金燕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家庭成员：

(1) 俞法娟，孔炳斌之母亲、金燕美之配偶的母亲

俞法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5611****，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深甽镇上横山村一组**号。

(2) 孔美霞，孔炳斌之姐姐、金燕美之配偶的姐姐

孔美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805****，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深甽镇上横山村一组**号。

(3) 金洪备，金燕美之父亲、孔炳斌之配偶的父亲

金洪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5102****，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枫林镇金山头村金建路*号。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85.125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958%股份
2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480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2823%股份
3	赖真志	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孔长和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5	蒋君婵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 0.4032%股份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	许平利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份
7	李平娟	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0.2688% 股份
8	董井智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7.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孔炳斌、金燕美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家庭成员：

（1）许平安，许平利之哥哥

许平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20219710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菜场新村 13 幢***室。

（2）蒋君焘，蒋君婵之弟弟

蒋君焘，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8006****，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跳头村跳头***号。

（3）蒋军超，蒋君婵之哥哥

蒋军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311****，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跳头村跳头五组**号。

8. 其他关联自然人

（1）卢丽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9007****，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兰丁村兰田 2 组**号。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卢丽娜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2）卢银根，卢丽娜之弟弟

卢银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9708****，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桑洲镇田洋卢村 3 组**号。

9. 其他关联法人

除本章节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蔚特公学（宁海）幼儿园有限公司	孔炳斌担任董事长
2	浙江琚宇华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孔炳斌担任执行董事
3	宁海金轩模具设计店	金燕美之父亲金洪备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除孔炳斌、金燕美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密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平利之哥哥许平安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宁波夏尔机械有限公司	许平利之哥哥许平安直接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宁海悦享商贸网店	蒋君婵之弟弟蒋君焘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海县鸿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蒋君婵之哥哥蒋军超直接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报告期期初以来，已经辞任、转让、注销的曾经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宏德新材料	孔炳斌曾直接持有 8.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蒋君婵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孔炳斌已转股并辞任；蒋君婵已辞任
2	宁波奥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孔炳斌之母亲俞法娟曾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

3	宁波多喆商贸有限公司	许平利曾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
4	义乌飞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卢丽娜之弟弟卢银根曾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
5	台州市黄岩品诺模塑有限公司	赖真志曾直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采购商品	宏德新材料	195,071.11	3,008,401.40	899,296.85
接受劳务	宏德新材料	50,780.10	233,300.00	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出售商品	宏德新材料	3,168.28	7,221,921.79	5,257,164.65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1	孔炳斌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4532	连带保证	2017.03.25
2	孔炳斌 金燕美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200	最高额 连带保证	2019.11.04
3	孔炳斌 金燕美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3,000	最高额 连带保证	2020.12.01
4	孔炳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14.3839	连带保证	2021.05.17

		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上述关联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宏德新材料	思友教育	董井智	合计
2020年度	本期拆出资金	1,031,084.70	4,416,923.36	0	5,448,008.06
	计收利息	20,938.04	148,142.73	10,747.40	179,828.17
	期末余额	10,602.74	2,265,066.09	170,747.40	2,446,416.23
2021年度	本期拆出资金	411,399.00	0	0	411,399.00
	计收利息	4,691.00	16,374.39	9,152.88	30,218.27
	期末余额	10,602.74	164,517.12	1,405.48	176,525.34
2022年1-5月	本期拆出资金	0	0	0	0
	计收利息	0	0	0	0
	期末余额	0	0	0	0

（2）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关联方	本期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金燕美	0	0	400,000.00	0	0	0
孔炳斌	800,000.00	13,984,244.84	2,712,600.00	0	0	0
俞法娟	250,000.00	1,250,000.00	0	0	0	0
孔长和	200,000.00	200,000.00	0	0	0	0
合计	1,250,000.00	15,434,244.84	3,112,600.00	0	0	0

经核查，公司对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自查和清理，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全部收回，且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宏德众悦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宏德众悦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宏德众悦资金。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宏德众悦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宏德众悦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如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宏德众悦资金，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宏德众悦股份，本承诺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宏德众悦予以足额补偿，并严格依据《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和资金往来。”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1,614.50	1,993,687.96	1,106,713.9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

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宏德众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 2022 年度拟与宏德新材料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

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燕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宏德众悦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思友教育	教育应用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乐器、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系持股公司
宁海宏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无实际经营，系持股平台

	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海 德悦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系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

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均已消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客观，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业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本法律意见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宏德众悦	梅林街道仕西路656号	5,63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9年8月24日止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存在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有关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	------	-----	----	------------------------	----	------	------

1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0 号	宏德众悦	梅林街道仕西路 656 号	9,878.72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存在抵押外，上述房屋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有关上述房屋的抵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公司共拥有 11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9944891	宏德众悦		第 7 类：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气压缸（机器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加工塑料用模具；铸模（机器部件）	7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	59949730	宏德众悦	hdzune	第 7 类：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气压缸（机器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用	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空气过滤器；加工塑料用模具；铸模（机器部件）			
3	59949774	宏德众悦	宏德众悦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35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4	59951495	宏德众悦	宏德众悦	第 9 类：汽车电池；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蓄电池；电连接器；集成电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运载工具用测速仪；电子防盗装置	9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5	59954736	宏德众悦	hdzune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联动机件；摩托车；汽车用液压回路；车辆防盗设备；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12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6	59957706	宏德众悦	宏德众悦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联动机件；摩托车；汽车用液压回路；车辆防盗设备；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12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7	59960799	宏德众悦	宏德众悦	第 7 类：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	7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气压缸(机器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加工塑料用模具；铸模(机器部件)			
8	59970822	宏德众悦	hdzune	第9类：汽车电池；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蓄电池；电连接器；集成电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运载工具用测速仪；电子防盗装置	9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9	59970878	宏德众悦	hdzune	第37类：汽车维修；汽车修理或保养；汽车内饰制定安装；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建筑；室内装潢；轮胎动平衡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	37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10	59972486	宏德众悦	hdzune	第35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35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11	59972514	宏德众悦	宏德众悦	第37类：汽车维修；汽车修理或保养；汽车内饰制定安装；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建筑；室内装	37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潢；轮胎动平衡服务；电器的 安装和修理；电动运载工具充 电服务			
--	--	--	--	---------------------------------------	--	--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宏德众悦	二次滑块抽芯机构	2016112155515	受让取得	2016.12.26- 2036.12.25
2	宏德众悦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组机构	2021101646514	受让取得	2018.08.21- 2038.08.20

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受让取得；公司已支付专利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上述第 2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从赵海霞处受让取得；公司已支付专利权转让价款，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宏德众悦	一种三通注塑件的模具结构	2019211770840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9.07.23
2	宏德众悦	用于成型三通注塑件的凹模结构	2019211756627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9.07.23
3	宏德众悦	一种集液器壳体成型模具	2019211755959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9.07.23
4	宏德众悦	一种三抽芯注塑模具	2019211754212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9.07.23

5	宏德众悦	一种新能源电动车用开关 阀	202121414409X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31.06.23
6	宏德众悦	一种设有防水呼吸阀的动 力电池安全保护装置	2020202232983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30.02.19
7	宏德众悦	一种燃油系统用的管夹结 构	2021224927507	原始取得	2021.10.15- 2031.10.14
8	宏德众悦	一种极耳支架的成型模具	2021225053041	原始取得	2021.10.15- 2031.10.14
9	宏德众悦	一种汽车用开关阀	202122702962X	原始取得	2021.11.01- 2031.10.31
10	宏德众悦	一种管路的四通接头	2021227029634	原始取得	2021.11.01- 2031.10.31
11	宏德众悦	一种汽车用谐振腔	2021226536167	原始取得	2021.11.01- 2031.10.31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7,365,581.25 元，主要为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198,605.5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02,341.86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63,959.50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62,245.37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方式合法取得,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自行购买等方式取得,应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1.01- 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2.01.01- 2022.07.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2.08.01- 2025.07.31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14.12.30- 2020.05.17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5.18-2022.02.2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2.02.28-2022.05.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2.05.31-2023.05.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17.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1.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1.0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1.01.01-2021.0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1.01.01-2021.0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1.01.01- 2021.06.30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20	买卖合同	天津中冠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0.01.01- 2022.12.31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21	采购合同	宏德新材料	塑料零部件	2021.06.08- 长期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22	采购合同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18.07.01- 2021.06.30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23	采购合同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2021.07.01- 2024.06.30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24	交易合同基本通则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塑料零部件	/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苏州杰隆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2	采购合同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3	采购合同	苏州清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2.01.24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5	采购合同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2.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6	采购合同	宁波昕涛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7	采购合同	宏德新材料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苏州瑞至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01.25- 2025.01.24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租赁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房屋承租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工业厂房	2,950	2018.05.15- 2020.5.14	履行完毕
2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工业厂房	3,743	2020.05.15- 2021.5.14	履行完毕
3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工业厂房	3,743	2021.05.15- 2021.09.15	履行完毕
4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工业厂房	3,743	2021.09.16-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融资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1) 开立保函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保函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开立保函总协议	06000BH2 1B0G209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	2021.04.16- 2023.04.15	公司权利质押、土地抵押； 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2) 资产池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限额 (万元)	业务期限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600700 015950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3,200	2022.02.24- 2042.02.24	公司权利质押、土地抵押； 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贷款合同	06000ED199 I21G3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最高 200	2019.11.04- 2020.05.04	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贷款合同	06000ED209 K6KN1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最高 200	2020.05.08- 2021.05.08	公司土地抵押，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贷款合同	06000ED20A 719BK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最高 600	2020.12.01- 2022.08.22	公司土地抵押；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贷款合同	06000ED22B I4KL5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最高 2,000	2022.04.14- 2027.04.14	公司不动产抵押；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5	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含汽车抵押合同）	ML- A078422000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17.50	2017.03.25 - 2020.03.31	公司车辆抵押，孔炳斌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6	汽车贷款合同（含汽	MB10615121 05110014-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4.09	2021.05.17- 2023.05.16	公司车辆抵押，孔炳斌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车抵押合 同)						
------------	--	--	--	--	--	--

(4)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银行承兑总协议	6018CD8822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2018.08.06- 2023.08.05	公司权利质押、土地抵押；孔炳斌、金燕美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合同	履行情况
1	履约保函 06000BH21B0G8M7	宁波银行	公司	宁波大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000DY20A719BA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	862	20201201- 20220825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000DY22BI5218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	2,860	20220414- 20320414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000KB19911M3H	孔炳斌 金燕美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连带 保证	200	20191104- 20201201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000KB20A719B7	孔炳斌 金燕美	宏德 有限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连带 保证	3,000	20191104- 20301201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6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 押协议 0600700015950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质押	3,200	20220224- 20420224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0198031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80	20190306- 20200306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0198071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27	20190604- 20200604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199HI3AJ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04	20190930- 20200930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199I99FD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85	20191205- 20201205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09IJ5L4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00	20200107- 20210107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09J7ALH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64	20200306- 20210306	履行 完毕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13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09JJ3IL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14	20200408- 20210408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A7EMHL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267	20210106- 20220106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AINLM1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72	20210309- 20220309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6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B0EG0K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320	20210409- 20220409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7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B59FC3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05	20210806- 20220806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8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B80IAB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58	20210908- 20220908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19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BB6A88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65	20211014- 20221014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20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BCNBLO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26	20211104- 20221104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21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1BF2EL5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296	20211209- 20221209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22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2BFNE1H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38	20220112- 20230112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23	最高额质押合同 06000ZA22BGEING	公司	公司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最高额 质押	150	20220218- 20230218 期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24	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 (含汽车抵押合同) ML-A078422000	公司 孔炳斌	公司	梅赛德斯- 奔驰租赁 有限公司	抵押、 连带保 证	20.45 32	融资租赁与 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25	汽车贷款合同(含汽 车抵押合同) MB1061512105110 014-0	公司 孔炳斌	公司	梅赛德斯- 奔驰汽车 金融有限 公司	抵押、 连带保 证	14.38 39	汽车贷款 合同	正在 履行

上述第 2-25 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情况见上述“4. 融资合同”；上述第 2 项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抵押权已经注销；上述第 3 项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公司的不动产；上述第 24 项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公司的登记编号为浙 BC98H7 的车辆，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解除抵押；上述第 25 项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公司的登记编号为浙 B063JR 的车辆。

6.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1)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签订《工业用地购置合同》，购置约8.45亩工业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付清土地购置款、获得土地，并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2) 2020年9月20日，公司与宁波大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宁波大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工业厂房，承包范围为土建、消防安装、水电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工程款结算尚未全部完成。

(3)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温州市恒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温州市恒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办公室进行装修，后签订《建筑装饰工程补充协议》，增加办公室装修代购主材及装修签证等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尚未全部完成。

(4)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温州恒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委托温州恒玖建设有限公司对屋顶花园景观工程进行施工，后签订《施工补充协议书》，增加屋面防水等施工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已完成结算。

(5) 2021年7月21日，公司与浙江万加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商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合同书》，委托浙江万加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屋顶光伏电站进行设计、施工，并向浙江万加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光伏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电站已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款项结算已完成。

(6)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温州市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温州市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厂房车间进行装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修工程已竣工，工程款结算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

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26,329.9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款性质
1	赵云甲	20,000.00	备用金
2	陈妮妮	4,504.50	备用金
3	梁永军	1,817.92	员工借款
4	庄建云	845.26	员工借款
5	王明峰	533.26	员工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79,543.10 元，其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以及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公司，不存在需对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以及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分立、合并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006年8月7日宏德有限设立，股东孔长和、孔美霞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021年12月12日，宏德众悦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登记备案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16年6月8日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
2	2019年3月29日	股东会决议	经营范围变更
3	2019年6月24日	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变更
4	2021年7月12日	股东会决议	住所变更
5	2021年12月21日	股东大会决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21年12月28日	股东大会决议	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及《治理规则》等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正式施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 4 名。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2.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4 日

3.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即孔炳斌、金燕美、孔长和、赖真志、蒋君婵，其中孔炳斌为董事长；前述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许平利、李平娟、董井智，其中许平利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前述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孔炳斌，副总经理金燕美、赖真志，财务总监蒋君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孔炳斌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祥豹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宏德有限销售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长兼总经理。

（2）金燕美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祥豹塑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关系专员；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宏德有限项目主管、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孔长和先生，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至2006年，任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宏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顾问；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

(4) 赖真志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中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器组组长；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宁波明佳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蒋君婵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宁海县华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出纳；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华顺木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宁波邦泰铝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宏德新材料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兼财务总监。

2.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许平利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人杰劳务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宁波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企管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监事兼企管部部长。

(2) 李平娟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作业员；

2013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检验组长；2021年12月至今，历任宏德众悦车间主任、监事。

(3) 董井智先生，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宏德有限模具设计师助理、模具设计工程师兼产品设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监事兼项目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 孔炳斌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1. 董事”。
- (2) 金燕美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1. 董事”。
- (3) 赖真志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1. 董事”。
- (4) 蒋君婵女士，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上述“1. 董事”。

根据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信用宁波（<http://www.nb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宏德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孔炳斌。

(2) 2021 年 12 月 12 日，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宏德众悦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炳斌、金燕美、孔长和、赖真志、蒋君婵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宏德众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炳斌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宏德有限的监事为金燕美。

(2) 2021 年 12 月 12 日，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宏德众悦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丽娜、董井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宏德众悦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平利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宏德众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平利为监事会主席。

(3) 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监事卢丽娜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卢丽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2 年 8 月 4 日，宏德众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提名李平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22 年 8 月 20 日，宏德众悦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平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代表监事变更所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1日，宏德有限的总经理为孔炳斌，财务负责人为蒋君婵。

(2) 2021年12月12日，宏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宏德众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孔炳斌担任总经理，聘任金燕美、赖真志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蒋君婵担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重新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所致，该等变动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原持有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甬国（地）税字 330226790091516 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办理了“五证合一”并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900915163。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曾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100024），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1 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0756），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稳岗补贴	37,689.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挖土及清运费用补助	428,832.00	《关于补助挖土及清运费用的证明》	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
3	技改补助	105,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宁海县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通知》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4	研发后补助	58,300.00	《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
	合计	629,821.00	-	-

2. 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返岗交通补贴	1,5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工保障四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5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节能补助	35,9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宁海县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节能办[2021]4号）	宁海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合计		41,900.00	-	-

3. 公司 2022 年 1-5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依据发文机关
1	高新技术补助	100,00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甬科高[2020]100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100,0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宁海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 汽车制造业”类别下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1.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4000 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仕西路 656 号）。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2 年 2 月出具《年产 4000 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

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25号），对前述建设项目的环评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项目。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后，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组织开展了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具体包括：委托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2022年3月30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现场验收，根据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2022年3月31日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7日（20个工作日）；在前述公示期满后，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的环保验收完成。

公司于2021年底、2022年初整体搬迁至上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整体搬迁之前，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红岩北路7号租赁第三方厂房实施“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1月出具《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曾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7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但是，该项目未曾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实施“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但是，该项目已经整体搬迁，补办环保验收，客观上已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且因整体搬迁，该项目未经环保验收而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上已经终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

罚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搬迁之前，公司未曾因该项目没有办理环保验收而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也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项目也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公司因该项目环保合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实施的“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曾经存在的环保合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267900915163002Z），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3. 环保守法合规证明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亦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 汽车制造业”类别下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公司有因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7 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除前述在册员工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5月			截至2021年12月			截至2020年12月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137	79	54	111	67	0	92	39	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正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2 年 5 月，有 5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8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自愿放弃缴纳、退休人员返聘以及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正逐步提高缴纳人数，且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以及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为避免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在本次挂牌后尽量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如将来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形，但是，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合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尽管在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一定合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信用宁波（<http://www.nb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以及天眼查专业版（<https://std.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由公司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童哲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经办律师(签字):

陈轶琛

2020年9月30日